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Retention of title Endorsement - CROT02

商品簡介

108年05月3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63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謹同意：

1. 於本附加條款內：

1.1 「契約」係指貴公司與買方間，就貴公司對於該買方之貨物買賣及出貨事宜所簽訂，具有法律效力且可執行之合約。

1.2 「所有權保留條款」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條款：

1.2.1 具有法律效力，並納入貴公司與買方之契約內；以及

1.2.2 載明貴公司所出售及出貨之貨物，僅於貴公司就該等出售及出貨之貨物，以及貴公司已出售及出貨或同意售予買方之其他貨物，收訖全額價款時，所有權始移轉予買方。

2. 若貴公司之契約，涉及向買方出售及出貨之貨物，則本公司僅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就買方對貴公司之欠款而擔負責任：

2.1 契約內訂有所有權保留條款；以及

2.2 貴公司依符合本公司要求之方式，證明貴公司於發生該買方之相關損失事件時，已盡一切合理努力，依據所有權保留條款而行使貴公司之權利。

3. 縱有前述規定，若貴公司提出符合本公司要求之證據，確能證明：

3.1 所有權保留條款於買方所屬國家不獲法律承認，或無效且無法執行；或

3.2 貴公司已盡全力，將所有權保留條款納入貴公司與買方之契約；

則本公司將不基於貴公司未符合下列條件，而免除保單責任：

- 將所有權保留條款納入該契約；或
- 依所有權保留條款行使貴公司之權利。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